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CI 新华保險**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6)

成立合資基金及合資基金管理人公司
及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2月27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新華保險大廈21層舉行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和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均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擬委任代理人出席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於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2024年2月26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2月6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基金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與中國人壽於2024年1月25日簽署的基金公司章程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以人民幣交易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人壽」	指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262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628）上市
「國壽資產」	指	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壽資產為中國人壽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6年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133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36）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設立私募基金」	指	本公司擬與中國人壽共同出資設立私募基金，雙方擬各出資人民幣250億元
「合資設立基金 管理人公司」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新華資產與國壽資產共同出資設立基金管理人公司，雙方各出資人民幣500萬元
「私募基金／基金」	指	鴻鵠志遠(上海)私募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暫定名，最終以工商管理機關核准登記為準)，本公司與中國人壽擬共同出資設立之公司制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釋 義

「基金管理人公司」	指	國豐興華(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獲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核准登記)，新華資產與國壽資產共同出資設立之基金管理人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幣交易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2月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華資產」	指	新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華資產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持有新華資產99.4%的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特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大陸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遮蓋信息」	指	作為展示文件的基金公司章程中的被遮蓋信息，包括： (a) 關於私募基金投資範圍的具體信息； (b) 關於管理費特別安排的信息；及 (c) 基金管理人公司和私募基金托管人的聯繫電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包括H股及A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交易／本次投資事項」	指	合資設立私募基金及合資設立基金管理人公司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2月27日召開的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6)

董事會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楊玉成

執行董事
張 泓

非執行董事
楊 毅
何興達
楊 雪
胡愛民
李琦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耀添
賴觀榮
徐 徐
郭永清

敬啟者：

辦公地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成立合資基金及合資基金管理人公司
及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24年2月27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新華保險大廈21層召開的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董事會函件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9日及2024年1月25日之公告。董事會於2023年11月29日審議通過，(i)本公司擬與中國人壽共同出資設立私募基金，雙方擬各出資人民幣250億元，及(ii)本公司附屬公司新華資產擬與中國人壽附屬公司國壽資產共同發起設立基金管理人公司，雙方各出資人民幣500萬元。於2024年1月25日，本公司與中國人壽就合資設立私募基金簽署基金公司章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新華資產與中國人壽附屬公司國壽資產合資設立的基金管理人公司已於2023年12月22日完成工商註冊。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交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使閣下可於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2. 合資設立私募基金

合資設立私募基金的主要安排如下：

出資方： (i) 本公司，及
(ii) 中國人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中國人壽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基金類型： 公司制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基金公司名稱： 鴻鵠志遠(上海)私募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暫定名，最終以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核准登記為準)

存續期限： 基金存續期限為10年，經私募基金股東會決議通過，基金存續期可以變更。

基金目的： 進一步增加符合公司投資策略的長期投資資產，優化保險資金資產負債匹配，提高資金使用效率。

董事會函件

投資範圍： 基金投資範圍包括：(1)上市公司股票，投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連續競價、認購非公開發行股票(A股)／配售(港股)、配股(A股)／供股(港股)、與單一或組合交易對手間的大宗交易或協議轉讓、可轉債優先配售、轉融通證券出借等；及(2)貨幣市場基金、銀行存款、國債逆回購等現金管理類投資品種。

於股票市場進行投資時，私募基金將選擇具有較大市值、流動性好及較高市場影響力的優質上市公司。

基金規模： 人民幣500億元，本公司與中國人壽擬以貨幣資金方式各出資人民幣250億元。私募基金的規模、本公司及中國人壽的資本承擔經參考私募基金的資本需要及雙方出資意向由雙方磋商後釐定。

基金將不會構成本公司附屬公司。

出資方式及期限： 本公司與中國人壽以人民幣現金方式出資。原則上在基金成立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全部實繳出資，經基金管理人公司投資決策委員會決策可以調整。基金管理人公司將結合私募基金的投資和運營需求，確定各期出資的具體金額和出資時間，向私募基金股東簽發繳付出資通知。

基金管理人公司將綜合考慮市場狀況、本公司與中國人壽的出資意願以及選擇投資標的的性價比決定基金出資時間和出資額。具體而言，基金管理人公司會考慮以下各項因素：(1)宏觀經濟狀況及政府政策預期；(2)上市公司的業績預期；(3)股票市場的估值水平；(4)股票市場的流動性水平；及(5)投資標的的長期投資價值水平等。同時，基金管理人公司會結合基金資金狀況，在實現長期投資的同時，實現基金及其股東資產負債匹配等要求。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的出資資金來源為保險資金。

基金管理：

私募基金成立後將根據基金公司章程規定的流程與基金管理人公司簽署委託管理協議（「《委託管理協議》」），《委託管理協議》生效後，基金主要投資業務由基金管理人公司根據基金公司章程及《委託管理協議》的約定執行。基金管理人公司提供基金投資運營等相關的管理服務。基金管理人公司設置投資決策委員會，負責審議決策基金的投資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金管理人公司已正式成立，《委託管理協議》尚未訂立。

管理費用：

基金支付給基金管理人公司的管理費費率為0.1%/年，管理費的初始計算日為基金首次開始投資之日。

管理費的計算方法為：

$$H = E \times \text{相關年度管理費費率} \div T$$

H為每日應計提的管理費

E為前一日基金資產淨值

T為當年天數

私募基金支付予基金管理人公司的管理費費率可能參考（其中包括）下列因素予以調整：(i)總投資收益率，(ii)滾動綜合收益率，(iii)投資收益總額，及(iv)私募基金考核年初及第N月末總資產賬面價值。

管理費每日計算、計提，逐日累計至每季度末，按季度支付。

董事會函件

- 利潤分配：** 私募基金將根據股東實繳的出資比例進行利潤分配。基金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作出決議後，基金的執行董事應在1個月內予以執行。
- 股權轉讓：** 未經私募基金另一股東方事先書面同意，私募基金任何一方股東不得轉讓或質押其持有的任何股權；在監管機構無異議的前提下，經另一股東方事先書面同意，方可轉讓基金股權。根據基金公司章程約定，其他非轉讓股東在同等條件下享有優先購買權。
- 公司治理：** 私募基金不設董事會，設執行董事1名兼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由中國人壽提名，並經私募基金股東一致批准選舉，任期為三年；私募基金不設監事會，設監事1名，由本公司提名，並經私募基金股東一致批准選舉，任期為三年。根據本公司與中國人壽協商，後續可由本公司提名私募基金的執行董事。
-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公司

3. 合資設立基金管理人公司

基金管理人公司已於2023年12月22日完成工商註冊，合資設立基金管理人公司的主要安排如下：

- 出資方：**
- (i) 本公司附屬公司新華資產, 及
 - (ii) 中國人壽附屬公司國壽資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國壽資產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 基金管理人公司名稱：** 國豐興華(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獲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核准登記)
- 出資金額：** 基金管理人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萬元。新華資產與國壽資產以貨幣資金方式各出資人民幣500萬元。基金管理人公司註冊資本及雙方出資金額經參考基金管理人公司的資本需要及雙方出資意向由雙方磋商後釐定。
- 公司治理：** 基金管理人公司不設董事會，設執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1名；基金管理人公司不設監事會，設監事1名；設高級管理人員2名，其中，總經理1名，合規總監1名。
- 基金管理人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監事的任免應經新華資產及國壽資產一致同意。基金管理人公司設立後第一個三年內的執行董事的人選由國壽資產提名，第一個三年內的監事的人選由新華資產提名。根據新華資產與國壽資產協商，後續可由新華資產提名基金管理人公司的執行董事。
- 投資決策委員會：** 基金管理人公司設置投資決策委員會，共六名成員，由國壽資產及新華資產分別委派三名成員組成。

董事會函件

投資決策委員會主要負責：(1)制訂所管理基金的年度投資策略，並報股東會審議；(2)落實股東會決議中投資相關事項；(3)審議所管理基金的季度投資策略；(4)授權投資經理在投資決策委員會決議規模、比例、價格授權範圍內通過所管理的基金開展投資等；及(5)基金管理人公司之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文件約定的其他投資決策委員會職權。

本次投資事項尚待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私募基金尚未設立，該交易尚需履行公司治理程序及辦理註冊登記等相關手續，具體實施情況和進度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投資或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4. 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於1996年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133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36)上市。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人民幣、外幣的人身保險(包括各類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為境內外的保險機構代理保險、檢驗、理賠；保險諮詢；依照有關法規從事資金運用。

新華資產

新華資產為一家於2006年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範圍包括管理運用自有資金及保險資金、受托資金管理業務、與資金管理業務相關的諮詢業務及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其它資產管理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華資產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持有新華資產99.4%的股份。

中國人壽

中國人壽為一家於2003年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262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628)上市。中國人壽提供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等各類人身保險業務，人身保險的再保險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或國務院批准的資金運用業務，各類人身保險服務、諮詢和代理業務，證券投資基金銷售業務，以及監督管理部門批准的其他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持有中國人壽68.37%的股份；中國財政部及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分別持有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90%及10%的股份。

國壽資產

國壽資產為一家於2003年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經營範圍包括管理運用自有資金、受託或委託資產管理業務、與以上業務相關的諮詢業務及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資產管理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壽資產為中國人壽附屬公司，中國人壽及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分別持有其60%及40%的股份。

5. 該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該交易符合國家相關政策以及未來本公司整體戰略發展方向，進一步增加符合本公司投資策略的長期投資資產，優化保險資金資產負債匹配，提高資金使用效率。中國人壽和本公司作為大型壽險公司，通過共同設立基金形式投資於優質上市公司，可以發揮雙方投資優勢，是進一步提升資產負債管理、優化投資方式的一種創新和嘗試。同時，有利於發揮好保險機構投資者的積極作用，拓展保險資金參與資本市場的廣度、深度。該交易不會影響本公司正常的生產經營活動，不會對本公司正常生產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況。董事預計，緊隨該交易後，本公司盈利、資產及負債總額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交易之安排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6.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國壽資產為中國人壽之附屬公司，合資設立私募基金及合資設立基金管理人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合併計算。

由於該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高於25%但低於100%，該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公告、申報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7.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2月23日至2024年2月27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有權出席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紀錄日期為2024年2月23日。H股股東如欲出席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4年2月2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擬委任代理人出席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於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2024年2月26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該交易放棄投票。

8.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方式

所有H股股東在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中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董事會函件

9.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決議案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在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楊玉成
董事長

2024年2月6日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財務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已於下列文件披露，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ewchinalife.com)，並可通過以下鏈接直接查閱：

- 於2021年4月15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109至30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15/2021041500294_c.pdf
- 於2022年4月11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125至312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11/2022041100506_c.pdf
- 於2023年4月11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113至308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11/2023041100556_c.pdf
- 於2023年9月7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53至16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907/2023090700308_c.pdf

債項聲明

於2023年12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此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未償還債項總額包括如下(以下債項數據未經審計)：

(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金額約為人民幣106,986百萬元，到期期限均在一年以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有的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所對應的質押債券的面值為人民幣240,953百萬元。

(2) 應付債券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應付債券餘額為人民幣20,262百萬元。

除已發行應付債券外，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存在已授權但尚未發行的應付債券。其中發行總規模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的應付債券已於2023年11月2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並於2023年11月6日發行完畢。另有已授權但尚未發行的應付債券預計發行總規模人民幣10,000百萬元，預計將於2024年發行。

(3) 租賃負債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租賃負債餘額為人民幣760百萬元。

(4) 應付資產支持專項計劃款

本公司將部分保戶質押貸款證券化，設立資產支持專項計劃。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應付此等資產支持專項計劃款餘額為人民幣6,487百萬元。

(5) 應付結構化主體第三方投資人款項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對發起或持有的部分結構化主體擁有控制權，因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此等結構化主體納入合併範圍。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付結構化主體第三方投資人款項合計為人民幣4,006百萬元，其中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餘額為人民幣3,592百萬元，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負債餘額為人民幣414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涉及抵押或擔保的負債主要為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此外，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債項還包括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或有事項(包括未決訴訟)，及集團內成員公司之間之負債。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債權證、其他債務資本(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和融資租賃承諾，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償付能力及風險評級情況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大陸經營業務。本公司的保險業務模式並不涉及需求充足資本購買商品或通過銷售將商品轉為收入。因此，營運資金並非本公司償債能力的指標。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及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與計量本公司的資金充足狀況更具關聯性。

作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保險公司，本公司須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對償付能力的規定，並須符合最低償付能力要求。

《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要求保險公司根據本身的業務經營規模和風險程度，維持最低限度的償付能力額度。根據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21年頒佈的《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管理規定》，保險公司同時符合以下三項監管要求的，為償付能力達標公司：(1)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不低於50%；(2)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不低於100%；及(3)風險綜合評級在B類或以上。不符合上述任意一項要求的，為償付能力不達標公司。在此之前，原中國保監會於2008年頒佈的《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管理規定》規定償付能力充足率不低於100%。

本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已符合監管機構規定的償付能力要求。本公司的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以及風險綜合評級情況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140.53%	243.35%	268.28%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238.20%	252.09%	277.84%

本公司於2020年至2022年每季度的風險綜合評級均為A級或A級以上，2023年前三季度的風險綜合評級均為A級以上，符合監管機構要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儘管全球經濟發展不確定因素仍較多，但中國經濟韌性強、潛力大、活力足。隨著健康中國戰略、積極應對人口老齡化等國家戰略的持續推進，監管政策引導人身險業沿著更加健康、可持續發展的道路前進。行業已步入高質量發展新週期，轉型方向愈發清晰，發展路徑更加明確。

本公司積極融入新發展格局，科學應對行業變局。在業務發展中，推動價值提升，穩定業務規模，引導業務向長年期、多元化轉型，深化產業協同，夯實發展基礎，全力推動高質量發展。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對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所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在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董事合理查詢所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77,162,581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2.09%，及佔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數的18.09%。

除上述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據本公司董事合理查詢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佔本公司	佔本公司	好倉／
				已發行股份	已發行A股	已發行H股	淡倉／
				總數的概約	總數的概約	總數的概約	可供借出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的股份
				(%)	(%)	(%)	
1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A股	實益擁有人	977,530,534	31.34	46.87	-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28,249,200	0.91	1.35	-	好倉
2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8,633,900 ⁽³⁾	3.48	-	10.5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4,942,400	0.16	-	0.48	好倉
3 復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3,576,300 ⁽³⁾	3.64	-	10.98	好倉
4 郭廣昌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3,576,300 ⁽³⁾	3.64	-	10.98	好倉
5 Fidelidade – Companhia de Seguros, S.A.	H股	實益擁有人	61,656,600 ⁽³⁾	1.98	-	5.96	好倉
6 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60,503,300 ⁽⁴⁾	1.94	-	5.85	好倉
7 華寶投資有限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60,503,300 ⁽⁴⁾	1.94	-	5.85	好倉

附註：

1. 以上所披露資料主要基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所提供的信息作出。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倘若干條件達成，則本公司股東須呈交披露權益表格。倘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量變更，除非若干條件已達成，否則股東毋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故股東於本公司之最新持股量可能與呈交予香港聯交所的持股量不同。
3. 郭廣昌先生透過復星國際有限公司、復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復星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Fidelidade – Companhia de Seguros, S.A.及其他彼等控制或間接控制公司之權益持有本公司股份。
4. 根據上述披露，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77,162,581股A股及透過華寶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60,503,300股H股，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數的18.09%及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的5.85%，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4.03%。

除上述披露外，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同（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無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同）。

董事及監事於資產及／或合約中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最近公佈的經審計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最近公佈的經審計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財務或交易狀況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及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身為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監事外，概無董事及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於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重大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及盡董事所知，概無針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懸而未決或威脅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重大合同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重大合同。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延慶區湖南東路16號(中關村延慶園)，及本公司辦公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新華保險大廈。
- (b) 本公司香港營業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
- (c) 龔興峰先生(擁有中國精算師資格、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CIMA)資深管理會計師資格(FCMA)，並任中國精算師協會常務理事)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以及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伍秀薇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管治專業人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士)為本公司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
- (d) 本公司A股股份登記處為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楊高南路188號。
- (e) 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f)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展示文件

自本通函日期起14天期間內，以下文件之副本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ewchinalife.com)上公佈：

- (a) 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報告及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
- (b) 基金公司章程。

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6(10)條及附錄D1B部第43(2)(c)段之規定，以遮蓋基金公司章程中的個別信息。本公司認為：(i)完整披露基金公司章程將損害私募基金及本公司利益；(ii)遮蓋信息的重要性很小，與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財政狀況、損益及前景相比非屬重大；(iii)不披露遮蓋信息不會影響股東對本交易的評價；及(iv)遮蓋信息中包含個人信息，如披露可能導致本公司觸犯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就本交

易，本公司已於本通函中披露上市規則第14章所要求的全部主要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本交易的性質、交易對價和定價條款、基金的管理和公司治理、本交易的理由和裨益以及交易對手方的背景。本公司亦在通函中提供了遮蓋信息的替代披露。相關信息足以讓投資者瞭解本交易的結構和好處，並對其影響作出知情評價。據此，本公司認為，遮蓋基金公司章程中個別信息不會導致重要信息遺漏或損害本公司股東利益。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6)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2月27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新華保險大廈21層舉行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6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申請投資試點基金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楊玉成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4年2月6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為楊玉成；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泓；非執行董事為楊毅、何興達、楊雪、胡愛民和李琦強；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耀添、賴觀榮、徐徐和郭永清。

附註：

1.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投票方式表決。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將採用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網絡投票僅適用於A股股東)相結合的參會表決方式。
2.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2月23日至2024年2月27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有權出席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紀錄日期為2024年2月23日。H股股東如欲出席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4年2月2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有權出席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位或以上的代理人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毋需為本公司股東。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委任文件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
5. 擬委任代理人出席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於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2024年2月26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等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7. 若屬聯名股東，則級別較高的股東所作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理人)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被排除；並且就此而言，級別的高低將取決於相關聯名股東的名字在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前後順序。